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667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3,296 元，應繳裁判費9,14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8,640 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